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675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葉凱欣

被　　告　莊桂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45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71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,4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抗辯其並未有過失等語，惟經本院勘驗，被告車輛於下午6時23分22秒開始倒車，而原告保戶之車輛於下午6時23分23秒往後移動，但兩車於同分31秒發生碰撞，且原告保戶車輛先移至被告車輛後方，是被告從倒車至碰撞尚有9秒可反應，難認被告無從及時反應，至於原告主張其保戶之過失比例僅為3成，惟原告保戶有違規停車之情形，且事故發生時亦正在倒車，是本院認原告保戶應負5成肇事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4,452元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二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件原定於115年10月23日17時宣判，因颱風桃園市於當日停止上班，故延展宣判期日為同月27日17時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